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1. 如 2007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的说明 (A/62/174) 第 2 段所示，大会本届会议必须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以填补因检查专员胡安·路易斯·拉腊武雷（秘鲁）辞职（2007 年 9 月 30 日生效）而出现的空缺。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任命人应任满一个任期。大会 2007 年 10 月 9 日第 62/402 号决定，填补空缺的被任命人任期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同其他检查专员的任期一致。
2. 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见 A/62/174），大会主席同有关区域集团协商后，决定应请秘鲁提名一名候选人替代拉腊武雷先生（见附件一）。
3. 按照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第 7 段，候选人应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4. 大会主席进行了联检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主席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附上经社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答复 2007 年 10 月 17 日大会主席寄给他们的内容相同的信（见附件二和三）。



5. 结束了规定的协商后，大会主席兹谨向大会提出如下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

附件一

2007 年 10 月 15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谨就 2007 年 10 月 9 日阁下荣任的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定写信给阁下，该决定请秘鲁提名一名候选人替代胡安·路易斯·拉腊武雷先生接任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并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任满一个任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关于此点，兹谨通知阁下，秘鲁政府决定提名恩里克·罗曼-莫雷大使为所述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候选人。兹附上恩里克·罗曼-莫雷大使履历（见附录）。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签名）

附录

履历

[原件：西班牙文]

恩里克·罗曼-莫雷

现任职务	秘鲁驻古巴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国籍	秘鲁
职业	秘鲁共和国外交服务职业外交官、大使

出生于秘鲁埃尔卡亚俄市，在利马和华盛顿特区读中学。在美国、秘鲁和墨西哥读大学。国际关系学士、秘鲁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硕士、墨西哥伊比利亚美洲大学政治学硕士级文凭、墨西哥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名誉博士。秘鲁共和国外交服务职业外交官；1970年秘鲁外交学院毕业。

履历

驻外外交工作

在职业过程中，曾在秘鲁驻以下国家大使馆任职：

- 瑞士，三等秘书，1971-1973年
- 加拿大，二等秘书，1973-1975年
- 意大利，二等秘书、一等秘书，1975-1977年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办，1979-1981年
- 玻利维亚，秘鲁总领事，1981-1985年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参赞，1985-1987年
- 墨西哥，公使衔参赞、公使，1989-1993年

秘鲁对外关系部

除其他外，还有：

- 政治和外交事务局海洋主权司司长
- 双边政治秘书处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
- 对外政治秘书处非洲和中东事务副主任、主任

- 对外关系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对外关系秘书长
- 对外关系部长多边事务顾问
- 对外关系部长裁军和安全事务特别顾问
- 在职业过程中曾代表秘鲁参加无数国际会议和活动，特别是在多边一级。2004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总干事秘鲁候选人。

国际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

作为秘鲁正式候选人，于 1993 年被拉加禁核组织第十三届大会选为秘书长，任期四年。其后因管理工作卓越，史无前例地经 1997 年 7 月 10 日在墨西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第十五届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连任。在两任期间，罗曼-莫雷大使担任国际高级职务，基本着重两个领域。

在政治领域，他当选时，拉加禁核组织只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24 个成员国。根据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的任命，其个人管理的依据在于实现拉加禁核组织区域普遍性，核领域的重要国家如阿根廷、巴西和智利（1994 年加入条约）以及古巴（1995 年签署条约及其修正案）完全加入组织。加勒比区域的其余国家也将在 1997 年之前完全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在行政领域，主要的挑战是实现成员国限额平衡和功能良好的行政机构，同时在合理管理组织的人力资源的情况下管理组织的一般预算。在他的管理下，实施严格的节约方案，适当地运用资源。拉加禁核组织大会多次会议承认其管理卓越。

他以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身份，除其他外曾参加以下会议，并特别作了发言：

- 联合国大会
-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
- 核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 1994 年和 1998 年美洲首脑会议
-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特别首脑会议
- 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 非洲无核武器区佩林达巴条约开放签字典礼（1996 年，埃及，开罗）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一次会议（1999年，维也纳）

罗曼-莫雷大使也以专家身份，除其他外，参加以下重要活动：

- 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和可能性国际会议（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 促进南亚信任措施会议（斯里兰卡，科伦坡）
-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变动中世界的安全概念”（蒙古，乌兰巴托）
- 无核武器区国际研讨会（瑞典，乌普萨拉）
- 许多学术性国际活动，特别是裁军领域

罗曼-莫雷大使曾组织、协调和参加以下会议：

- 拉加禁核组织“不扩散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观点”研讨会（1995年，墨西哥，坎昆）
- “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研讨会（1996年，牙买加，金斯敦）
- “下一世纪无核武器区”研讨会（1997年，墨西哥城）
- “裁军与安全：下一个千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新议程”（1999年，秘鲁，利马）
- 还以个人身份应邀参加美洲、欧洲、亚洲和非洲学术和大学论坛举办的许多国际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联合国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同会员国正式协商后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默许任命，从2000年12月18日起任职。

与此同时，被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为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主任、国际会议支助处主任（同日起，瑞士，日内瓦）。在其任职五年间（直至自动辞去这两项职务为止），其管理着重以下两个具体领域：

- 政治领域：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监督编写实质性文件，以确定问题及发展新的计划和程序以解决裁军会议棘手的政治问题；建立行动方针；进行协商和对谈判进程实施实质性影响；需要时，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并同各国驻日内瓦代表团、驻日内瓦和欧洲其他总部地点的国际机构保持最高级别的联系，以及同与裁军和国际安全事项有关的有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保持最高级别联系。

- 行政领域：监督和管理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订定编制裁军事务部中期计划的行动方针；编制和管理两年期预算；管理所负责的人力资源，特别着重准备工作人员的评价进程（考绩报告制度）；监督和管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以及国际高级职位应有的其他行政任务。为了实现这些目的，参加有关联合国系统行政和管理机制的各种研讨会、培训方案和座谈会。

在执行这一任务期间，也被任命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担任：

-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秘书长（2002年11月，日内瓦）
-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执行秘书（2002年5月，日内瓦）
-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执行秘书（2003年9月，泰国曼谷）
-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议首脑会议（称为“内罗毕首脑会议”）执行秘书（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依公约缔约国正式要求指派）
-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执行秘书（2005年11月，克罗地亚，萨格勒布）
- 代表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出席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年度会议（日内瓦）。

其他职务和会员身份

此外，罗曼-莫雷大使还以个人身份和国际专家资格出任非政府组织“促进核不扩散方案”专家小组成员，他是这个小组唯一的拉丁美洲代表。

墨西哥国际法学院授予国际法名誉博士学位，自1997年9月起，为该学院的积极成员。

以个人身份任法律工作者促进世界安全联盟理事会（总部设在华盛顿特区）成员。

依法担任秘鲁祖国独立创始人和知名捍卫者协会成员（秘鲁，利马）。

曾在国际性出版物发表许多文章。精通西班牙语、英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并可用其他四种语言对话。

配偶：安娜·玛丽亚·卡里略·奥韦戈索女士。子女五人：恩里克、玛丽亚·德法蒂玛、玛丽亚·保拉、阿纳瓜达卢佩、阿纳卢尔德。

附件二

2007 年 10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写信给你，答复你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关于秘鲁政府提名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为联合检查组候选人以填补 2007 年 9 月 30 日辞职生效的胡安·路易斯·拉腊武雷先生（秘鲁）的未满任期的信。

我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通知你，我已审查过所提候选人的资格，我很高兴通知你，我完全同意提名罗曼-莫雷先生（秘鲁）的提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达柳斯·采库奥利斯（签名）

附件三

2007年11月14日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07年10月17日关于提议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新检查专员的信。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的规定，并于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进行协商后，我高兴地通知你，我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同意任命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任期五年，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潘基文（签名）